

# TANRICH

##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以下條件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批准發行新股份，則根據本決議案：
  - (a) 將須動用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及作為按面值列作已繳足之新股份，該等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按當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新股份（「紅股」）之比例，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及分派（此方式將受限於下文(b)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紅股；
  - (b) 本公司股東將不會獲配發零碎紅股，零碎股份將彙集出售，而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分段將予發行的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發行紅股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就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發行紅股而言屬需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 僅供識別

2. 「動議更新本公司透過股東決議案所採納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致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限額」），另謹此授權董事遵照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3.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有待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或兌換權認購股份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資格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仲怡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與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與類別，惟於進行舉手表決時，所有獲個人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將僅共同有權投一票。
- (b) 代表委任文據應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正式授權人士填寫，或若委任人為公司，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填寫。
- (c)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e) 為決定建議紅股發行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享建議紅股發行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先生（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角山徹先生及黃麗萍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榮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